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##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 1276/E984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訂定的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（下稱：《指引》）已列入公共工程的設計要求，公共部門在新建或改建的公共建築及公共道路工程，已全面落實《指引》的內容。社會工作局（下稱：社工局）依據《指引》和不同殘疾人士的特點，在籌建或改建的社服設施工程進行規劃時，致力為殘疾人士締造無障礙的服務環境。

考慮到殘疾人士對復康巴士接載服務及社服設施配套的需要，社工局已協調相關部門於設施附近增設符合《指引》要求的臨時上落客點，讓殘疾人士安全地上落。對於有社服設施提出復康巴士固定停泊位置的需求，鑑於本澳道路條件有限，交通事務局暫未能於公共道路新增留用車位。然而，社工局透過與交通事務局等相關部門協調，於氹仔柯維納馬路重型客車停車場提供重型客車租用車位，以作復康巴士長時間停泊之用。未來，特區政府亦會因應康復機構提出的需求，因地制宜安排復康巴士上落客設施，尤其在東區-2 等新開發地區，設置無障礙上落客設施。

在私人工程審批方面，工務部門一直以來都要求有關工程計劃須符合第 9/83/M 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的規定；至於上述《指引》，現階段對一般私人工程屬自願遵守性質。然而，特區政府近年已就附設商場及娛樂設施的大型工程項目，向企業提出及鼓勵其按《指引》內的無障礙要求進行設計，均獲積極配合落實。未來，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方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面，推動本澳無障礙環境的建設。

在無障礙交通方面，交通事務局一直關注殘疾人士出行需求，並持續分析殘疾人士召喚無障礙的士之數據，現時本澳共有 12 輛無障礙特別的士，以及 10 部設有電動外移及下降座位，方便行動不便的乘客上落車的機動的士，便利有需要人士出行使用。交通事務局會適時研究增加無障礙特別的士准照回應社會訴求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馬耀鋒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  
韓衛